

浙江新唐实业有限公司

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承诺书

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努力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。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，倡导科学发展理念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树立“保护环境光荣，污染环境可耻”意识，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，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。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责任感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方针，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，促进社会、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严格遵守环保法规。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，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等制度，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，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质量改善。

三、切实加强污染防治。坚持走科技含量高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、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。加强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，确保节能减排目标全面实现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。主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，积极实施清洁生产，发展循环经济，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。制订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坚强企业环境管理，强化诚信意识，恪守环保信用，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全力打造“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”企业品牌。扎实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处理好厂群关系，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这是我们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我们将进一步坚强自律意识，视环保为企业生命，做诚信守法企业。如果我企业违背了上述承诺，并发生下列环境违法行为，致使公众环境权益受到损害，除依法接受处罚外，自愿在报纸、电视台及网络等永康主流媒体向全市人民公开道歉：

1、排放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超标，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，对社会造成影响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甚至造成越级上访。

2、采用不正当手段偷排、漏排、直排超标污水，或未经批准，擅自新建污染项目、改变生产工艺，造成水、气、声、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较大变化且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。

3、擅自转移、倾倒危险废物，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和个人非法处置固废和危险废物，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或存在严重隐患。

4、环境应急处置不力，环境安全防范不到位，引发重、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承诺单位：浙江新唐实业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月2日

